

P. 108, L. -1【演說正法指頓教法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3〈序品〉：「演說法下，第三說法同者，昔佛先頓後漸，與今佛初頓後漸同也。『演說正法，初、中、後善』者，即是頓教也。夫七善之語，乃通大小，尋文是大乘七善。」(T34, p. 33c6-9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次說法同中，即五時同也。如《華嚴·四諦品》云：「文殊告諸菩薩，四聖諦，此娑婆及十方世界，一一各有四百萬億十千名號。」《大集》亦爾。故知諸大乘經多為辨異，唯有今經特為顯同，非但今佛與他佛法同，亦乃己他皆入一味。故下文云「因緣譬喻皆至種智」，是故諸經不出異意。『大乘七善』者，既云通大小乘，《論》中又以聞、思、修三而為三時，《成論》又以少年、中年、老年所說為三，不同今人，今人老者所說非善。又亦以三乘為三，故云通也。今文以三段為三，其言仍通，其義則別；**時節**既爾，餘六準知。今經應云圓乘七善。」(T34, p. 205b1-13)

P. 108, L. -1【初中後三善】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8：「七善者，疏云「夫七善之語通於大小」，今局在圓七善也。一、初中後善，是序正流通**時節善**，二、其義深遠名為**義善**，三、其語巧妙名為**語善**，四、純一無雜名為**獨一善**，五、具足名為**圓滿善**，六、清白名為**調柔善**，七、梵行之相名為**慈悲善**。亦應細分諸教七異，以顯《法華》獨顯圓七是今文意。」(T33, p. 871, c2-9)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3〈序品〉：「七善之語乃通大小，尋文是大乘七善，初、中、後善者，即是頓教序、正、流通，名為**時節善**；「其義深遠」，即是頓教了義之理，二乘不測其邊底，故言深遠，是名**義善**。「其語巧妙」即是頓教八音所吐，會理直說，悅菩薩心，即頓教之文，名為**語善**。「純一無雜」不與二乘共，即是頓教**獨一善**。「具足」者，具明界內、界外滿字之法，即是頓教**圓滿善**。「清白」，無二邊瑕穢，即是頓教**調柔善**，(南岳)師云行善。「梵行之相」者，梵即頓教，**無緣慈悲**。…又初中後善，解者不同，今且依一途，若小乘以戒定慧為三善，大乘以初中後心為三善。…文殊引古佛頓教七善，與今佛頓說七善同，亦與他土初頓說同。所以用此為答者，酬上彌勒據光橫問他土佛云：聖主師子，演說經法，微妙第一。文殊豎引昔舉此為答，即是初佛說頓法同也。」(T34, p. 33, c8-27)

P. 109, L. 5【說應】《法華義疏》卷2〈序品 1〉：「今文云「說應四諦法」者，機教相稱故言應也。」(T34, p. 479, c12-13)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3〈序品〉：「為求聲聞人，說應四諦法者，即是古佛次頓之後，開漸教法同也。上問『若人遭苦為說《涅槃》』，今引古佛亦開此漸，以答斯問也。為求辟支佛，說應十二因緣法，答上『若人有福志求勝法』之問也。為諸菩薩，說應六波羅蜜，答上『佛子修種種行』之問也。皆引古佛開漸教同也，廣引曾見佛，答他土之問也。」(T34, pp. 33c27-34a5)

P. 109, L. 8【**四種四諦**】天台宗智顛所創，即指生滅四諦、無生四諦、無量四諦、無作四諦等四種四諦。其義出自北本《涅槃經》卷十一聖行品，智顛安立此四種四諦以配於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。此四種四諦與《涅槃經·德王品》之生生等四不可說，以及《中論·四諦品》之因緣所生法等之四句偈，共為建立天台四教之所依據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09, L. -6【**因緣四種**】藏：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。通：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。別：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。圓：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。「不思議」，非下位菩薩、凡夫、二乘思慮可得知。「不生滅」，（通教）無明如幻化，不可得故；乃至老死如幻化，不可得。（圓教）十二因緣即是三因佛性、常樂我淨。

P. 109, L. -5【**能所引、能所生**】

能引支：無明、行。

能生支：愛、取、有。

所引支：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。

所生支：生、老死。

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7：「四相當知能引、所引。一、何為所引？謂果位識乃至其受，共四支半。二、以何而引？謂依無明之行。三、如何而引？謂於因位識中熏業習氣之理。四、所引之義，謂若遇愛等能生，堪能轉成如是諸果。三相當知能生、所生。一、以何而生？謂以愛緣取。二、何為所生？謂生、老死。三、如何而生？謂由行於識所熏業習，潤此堪能，令有大力之理。《緣起經釋》中，以生一支為所生支，老死則為彼等過患。」(B10, p. 673b16-21)《成唯識論》卷8：「一、能引支：謂無明、行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。…二、所引支：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，攝識等五種，是前二支所引發故。…《集論》說識亦是能引，識中業種，名識支故；異熟識種，名色攝故。經說識支通能、所引，業種、識種，俱名識故；識是名色依，非名色攝故。…三、能生支：謂愛、取、有，近生當來生、老死故。謂緣迷內異熟果愚，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，引發親生當來生、老死位五果種已，復依迷外增上果愚，緣境界受，發起貪愛，緣愛復生欲等四取，愛、取合潤，能引業種及所引因，轉名為「有」，俱能近有後有果故。…四、所生支：謂生、老死，是愛、取、有近所生故。謂從「中有」至「本有」中，未衰變來，皆「生支」攝，諸衰變位，總名為老；身壞命終，乃名為「死」。」(T31, p. 43b27-c26)

P. 109, L. -3【**六波羅蜜四教相**】藏教：事六度。通教：理六度（一一皆三輪體空）。別教：不思議六度、十度（一一度中，攝一切法、生一切法、成一切法，浩若恒沙）。圓教：稱性六度、十度（施為法界，一切法趣施，是趣不過等）。～《教觀綱宗》